

（上接B1033版）

丧失委员资格。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三章 履职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或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任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差错,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詐、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工作。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构成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关注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的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机关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召集和指导培训。

### 第四章 召集、召开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委员会主任既未履行职务,也不指定其他委员履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应在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特殊情况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除外。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的,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五章 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2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可以免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外部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表决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的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根据具体情况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工作内,召开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发言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将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内部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无明确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则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并解释。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负责。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担任:

(一)具备独立性;公司董事会上除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不应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二)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存在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未达到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三)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及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相关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具体负责全体企业、各层级咨询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第八条 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且按照相关定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股东大会同时披露。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条第一款所称的提名人名不得具有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提名候选人应当充分披露提名候选人、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候选人应当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方可公开推荐。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并在选举投票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并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提出质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权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八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

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书面辞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书面辞职并辞去职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之前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其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履职方式

#### 第一节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核查,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节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董事向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对公司向股东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进行核查;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障碍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会议召集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书面沟通,就拟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和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议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能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对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向书面作出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本款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针对收购作出购买或出售的建议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荐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须便利和务实。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中至少两名由专门委员会负责范围内的专业人士,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关注和审议。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内应不少于十五日。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履职。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可能存在的风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应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会议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和资料、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手机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核实。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内时间、内容等情况;

### 第七章 履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证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应当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人员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信息,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第五十条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其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及时提供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会议重大复议案事项,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与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遇有困难时,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被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和其他履行职责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履职责任相匹配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上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当由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获取其他利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风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姊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9日**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衍生品交易、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等投资行为,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的其他股权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期权、互换、期权等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是证券、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下列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一)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参考值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购买的理财产品为R1、R2的产品);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权等非认购认股权;

(三)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四)公司拟公开发行人行票融资且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五)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审慎决策,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收益;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得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风险投资。

第五条 公司如进行证券投资,应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风险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风险投资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经《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投资之前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 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类、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管理,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繁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控制,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期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三) 交易对方及其其他期间内。

第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在此项风险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第三章 风险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公司总经理作为风险投资项目运作和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协议、合同、信息披露等工作。总经理指定公司相关部门及适当人员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估值、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向风险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未来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在情况知悉后一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风险投资项目的首次意向和投资建议由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等提出,并将风险投资项目相关资料移交公司财务部。

第十六条 财务部根据项目情况,负责协同相应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补充考察和调研,补充项目相关资料,形成初步报告或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初步审查后,将符合投资要求的初步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批时一并提交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审查。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全过程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财务管理,报表编制,协同完成投资项目效益审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 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项目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风险投资活动应遵循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等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披露程序。

第二十二条 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部门或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1.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2.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利;

3. 向公司董事会和相关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